

# 面對黑金犯罪，政黨應提出整套治安政策

■劉幸義／台北大學法學系主任

治安屬於內政當中的核心部分之一，但長年來民眾對治安一向不滿意。無論任何政黨或任何人執政，治安都是重點工作，人民切身的的生活環境不良，尤其婦孺或一般民眾一旦外出就處於恐懼之中，絕非是一個良好的生存與生活環境。如果我們仔細觀察十幾年來的犯罪現象，不難發現除了暴力、校園、科技問題之外，組織犯罪、黑白合一與黑白掛鉤都是特別嚴重的問題。

黑金犯罪組織係以直接參與及幕後操盤的方式間接參與介入各種行業。換言之，目前台灣犯罪組織與政治及經濟彼此結盟的現象，在於政治參與者與犯罪組織的聯手合作。出現的形式則有以組織之型態、以地方角頭或者是以白與黑結盟到處流串的方式，所呈現出層面在於操縱股市金融、承包國家公共工程圍標、砂石業、垃圾回收業、國土開發、職棒簽賭及介入上市公司董事會，取得公司經營權種種上。而其慣用的手段則是檯面以金錢、職位做誘餌，檯下以脅迫、暴力做支撐。在方法上，則是運用勒索、強奪、脅迫的方式，致使與會者心生畏懼而放棄或退出工程的競標，進而得到其所遂行的目的，其造成

的傷害在於，一方面危害自由公平的原則，嚴重妨礙因競爭所產生良性的進步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導致公共工程品質的惡劣。

黑白合流是台灣治安與政治惡性的特色，黑道可藉選舉擔任民意代表來漂白，可以說是舉世無雙，連美國、義大利的黑手黨都必須自嘆弗如。犯罪組織、黑道藉由參選進入政治的目的，除漂白其身份，同時保障其身份之外，也可藉由其為民意代表的身份，直接得知國家預算分配及國家工程編列資訊，直接介入並瓜分國家、地方工程，更甚者，與政府官員合作共分贓國家預算。另外，藉民意代表的身份保障致使司法、警調單位對此更是束手無策。

此外，司法公信力低落，而一般人民不再信任司法機關（廣義包括檢察官在內）時，難以想像如何能夠建立社會秩序。就法務部職權而言，檢察官司法職務方面的獨立性應有立法明確規定的必要，不只可真正落實偵查犯罪、是否起訴不受外力干涉，也可藉此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有關保障檢察官職權獨立性、釐清檢察一體界限的條文，可以考慮在法院組織法或刑

事訴訟法內規定。從歷史經驗可知，問題比較嚴重的，不是檢察官的職權大小，而是作為行政官的檢察官，常遭受不當的干涉及壓力，若我們希望檢察機關行使職權儘可能公正並減少受干預的機會，應將其定位在司法官的範疇內。

面對錯綜複雜的治安問題，如果沒有比較完整的法律制度，兼就治標與治本一起做的話，想要長治久安，實在是緣木求魚。一般而言，治安問題不可能由單一的國家機關就可處理與解決，行政、立法與司法機關也須相互有共識。明年立法委員

選舉時，選民應該要求各個政黨及其候選人提出整套的治安政策，使將來立法院可就整套治安政策，分別制定或修改相關法規，因為任何政策要落實，第一步是立法，其次才是行政與司法。在釐定治安政策時，不可忽略其背景因素。如果我們仔細思考，會發現影響台灣社會治安的原因相當多，除了文化、宗教、道德等原因之外，其他例如政治環境、經濟背景、貧富差距、社會結構變遷、司法執行公平性、教育、價值觀改變等，也都是不可忽略的決定性因素。 ◎